

閣下如對本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將採取之行動任何部分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而接納表格之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有關由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華君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
企業融資**

結好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及2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3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要約之接納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結好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予調整。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共同刊發公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四年

本綜合文件及

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九月四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之

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

寄發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附註3) 十月八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綜合文件日期)提出，由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列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有否被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仍可供接納，則該公告將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如屬後者，要約截止前最少14天，須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倘於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i)於下午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時並未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於下午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時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根據收購守則，根據要約就要約股份之代價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該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出。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供進行商業交易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要約之截止日期，亦為緊隨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起計21日後的首個營業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釐訂及宣佈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
「綜合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根據收購守則所發之本綜合文件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接納手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隨附接納表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包括上述任何各項之任何協議)所涉及或其當中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衡平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擔保物權、延遲購買、業權保留權、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的表格，隨附於本綜合文件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潘治平先生及葉漫天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聯合發佈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賣方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已同意擔保賣方將履行於買賣協議下之責任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	指	結好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釋 義

「要約人」	指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孟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即聯合公告日期)開始直至要約截止為止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屬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即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要約人與孫先生就銷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緊接買賣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的合共1,668,96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Plus Wealth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孫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緊接買賣完成前，為1,668,967,000股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華君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公司獲賣方(緊接買賣完成前之控股股東)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早上交易時段後)，賣方、要約人及孫先生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668,967,000股股份)，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總代價為584,138,45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5港元。緊隨買賣協議簽立後，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668,967,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要約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

本函件列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及要約人關於集團意向之資料。要約條款之詳情及接納手續亦列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並隨附接納表格。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結好證券代表要約人謹此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外)，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5港元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下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港元折讓約12.50%；
- (b)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港元折讓約12.50%；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03港元折讓約13.15%；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8港元折讓約9.79%；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7港元溢價約0.86%；
- (f)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期公告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31港元溢價約51.52%；及
- (g)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折讓約26.32%。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48港元(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及每股股份0.27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665,290,000股，而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且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公司之其他證券。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932,851,500港元，而要約股份之估值約為348,713,050港元。假設要約獲獨立股東全面接納，以及基於996,323,000股要約股份，達成要約所需現金合共約為348,713,050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政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自有財政資源及結好證券提供之貸款融資撥付要約人就要約應付之代價。結好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八方金融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政資源，可以結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須支付的代價。

要約人確認就上述貸款融資而言，支付利息、為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情況)償還或作抵押，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方面依賴公司之業務。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並不擬行使任何強制性收購之權力，以在要約結束後，收購任何未獲購股份。

要約之條件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非取決於獲得最低數目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

接納要約的效果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其名下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享有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予要約人。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許可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香港賣家從價印花稅乃按有關獨立股東之接納應付之代價之0.1%或(如若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價值支付。印花稅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家從價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買家從價印花稅。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收訖經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要約之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接納書及有關接納要約之所有權文件，接納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公司、八方金融、結好證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包括海外股東。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須受該等人士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如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

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負責確定就接納要約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有關任何轉讓之付款，或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之其他稅項)。

要約人資料

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有關孟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董事會成員組合變動」一段。

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公司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公司於：(i)緊接買賣完成前；及(ii)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

	(i) 緊接買賣完成前		(ii) 緊隨買賣完成後 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1,668,967,000	62.62	—	—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1,668,967,000	62.62
公眾股東	996,323,000	37.38	996,323,000	37.38
總計	<u>2,665,290,000</u>	<u>100</u>	<u>2,665,290,000</u>	<u>1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公司之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人就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屬意集團繼續從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查，以為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尋求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此外，要約人計劃藉孟先生及遼寧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君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物流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之經驗及網絡，發掘投資或業務機會。孟先生目前為華君集團之主要股東及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商機。有關公司行動一旦落實，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要約人就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任集團任何僱員；或(ii)調派公司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建議董事會成員組合變動

全體現任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勞明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將辭任董事職務，由收購守則下有關辭任最早生效日期起生效，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將辭任董事職務，由收購守則下有關辭任最早生效日期起生效。

要約人擬提名孟先生、吳繼偉先生及郭頌先生出任執行董事，而鄭柏林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預期該等委任將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立刻生效，以及將全面符合有關法規及收購守則規則26.4。

以下載列由要約人所提名之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孟廣寶先生

孟先生，41歲，持有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孟先生：(i)由二零零七年起為華君集團之主要股東及主席；及(ii)由一九九八年起為遼寧華君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孟先生獲遼寧省司法廳於二零零三年嘉許為文明律師。

郭頌先生

郭頌先生（「郭先生」），58歲，持有瀋陽建築大學（前稱遼寧建築工程學校）工程學士學位。郭先生曾任職中國農業銀行逾十年。彼於中國銀行及證券投資具備豐富經驗。郭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起任職華君集團。

吳繼偉先生

吳繼偉先生（「吳先生」），43歲，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碩士學位。吳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在中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最後職位是不良資產投資部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鄭柏林先生（「鄭先生」），68歲，持有西班牙語學士學位。鄭先生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職位是中國營銷部大中華區高級顧問。鄭先生曾任職中國銀行，擔任其上海分行行長。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紐約州州務院嘉許為「50位傑出華裔企業家獎」得獎者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孟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之1,668,96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要約人由孟先生全資擁有，有關權益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建議董事均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建議董事會成員組合變動」一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建議董事(i)於過去三年均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四名建議董事將於彼獲委任後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任職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四名建議董事各自之薪酬將由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彼等之資歷、經驗、將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批准。

就建議委任上述四名建議董事，概無資料須予披露或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公司將就董事會成員組合變動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若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擬委任進入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計有(其中包括)接納及交收之手續、接納期及稅務事宜，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一 般 資 料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公平對待，倘作為代名人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該等登記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以代名人義登記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就關於要約之意向提供指示予代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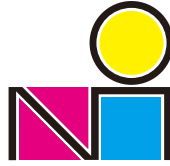
獨立股東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其構成綜合文件一部分。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吳翰綬
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勞明智先生

陳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潘治平先生

葉漫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

25樓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華君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獲賣方(緊接買賣完成前為控股股東)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上午交易時段後)，賣方、要約人及孫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668,967,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84,138,45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5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緊隨買賣協議簽立後，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落實。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668,967,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要約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潘治平先生及葉漫天先生組成，彼等於要約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綜合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該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該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665,290,000股已發行股份。結好證券現正就及代表要約人及遵守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外)，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5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董事會函件

有關要約之更多詳情，包括接納要約之條款及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7至15頁之「結好證券函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1)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2)提供融資；(3)證券投資；及(4)物業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內容摘錄自其年報：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677,189	655,1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718	(4,791)
本年度淨溢利／(虧損)	122,221	(11,093)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616,662	487,679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買賣完成前；及(ii)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

	(i) 緊接買賣完成前		(ii)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1,668,967,000	62.62	–	–
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668,967,000	62.62
公眾股東	<u>996,323,000</u>	<u>37.38</u>	<u>996,323,000</u>	<u>37.38</u>
總計	<u><u>2,665,290,000</u></u>	<u><u>100</u></u>	<u><u>2,665,290,000</u></u>	<u><u>100</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人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1頁之「結好證券函件」所載之「要約人資料」一節。

要約人就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1至12頁之「結好證券函件」所載之「要約人資料」及「要約人就本集團之未來意向」各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就本公司之意向，並願意向要約人提供合理的協助，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函件

倘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建議董事(將由要約人提名及獲委任為董事)及要約人當時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至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水平，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於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現時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意見；及(ii)本綜合文件第23至4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其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一併閱覽本綜合文件及就要約接納及交收手續之接納表格。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編製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華君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本綜合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接納向閣下提供意見。

華富嘉洛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有關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結好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不論任何情況，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變現或持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而定。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再者，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詳述之接納要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

潘治平

葉漫天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華君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本函件構成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潤權博士、潘治平先生及葉漫天先生，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受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華富嘉洛為就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與 貴公司、賣方或要約人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能影響華富嘉洛的獨立性。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賣方或要約人並無委聘華富嘉洛。除就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支付或應付有關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讓吾等自 貴公司、賣方或要約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據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i)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iv)吾等對有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的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及所表達之意見，於其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依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與 貴集團及要約相關之重大事實，且 貴公司及／或其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及要約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均為且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假如在要約期間內有關資料及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貴公司應遵照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要約期間內儘快通知股東有關本函件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吾等意見之任何可能之重大變動。吾等亦依賴要約人董事於綜合文件所載之責任聲明。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該等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獨立核實任何該等資料，吾等亦沒有對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要約對獨立股東構成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因素取決於彼等之個別情況而定。特別是居於海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必須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公告， 貴公司獲賣方(緊接買賣完成前之控股股東)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早上交易時段後)，賣方、要約人及孫先生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668,967,000股股份)，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總代價為584,138,45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5港元。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緊隨買賣協議簽立後，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落實。

於買賣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668,967,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要約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

結好證券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根據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之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購買價相同。

要約條款之詳情載列於綜合文件所載之結好證券函件及附錄一。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之相關章節。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作出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載列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印刷業務」)；(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及(iv)物業投資。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就截至二零一二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貴集團從印刷業務賺取之收入分別佔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0%、約99.97%及約99.85%。

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貴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證券經紀服務業務，因此，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業績已於貴公司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損益表，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若干經選取財務業績，其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77,189	655,146	634,132
銷售成本	(557,621)	(527,404)	(523,301)
毛利	119,568	127,742	110,831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 淨變現收益	1,576	—	—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 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154,584	(16,192)	467
其他收入	2,720	1,979	7,301
其他淨(虧損)／收益	(3,848)	(2,121)	13,7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840)	(43,735)	(38,248)
行政費用	(75,062)	(70,247)	(67,120)
經營溢利／(虧損)	150,698	(2,574)	27,011
融資成本	(2,980)	(2,217)	(2,0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718	(4,791)	24,917
所得稅	(25,497)	(6,302)	(5,508)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22,221</u>	<u>(11,093)</u>	<u>19,409</u>
應佔如下：			
— 股東	122,138	(11,007)	19,114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3</u>	<u>(86)</u>	<u>295</u>
	<u>122,221</u>	<u>(11,093)</u>	<u>19,409</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11,428	6,435	不適用
除稅後溢利	1,872	1,825	不適用
應佔如下：			
－股東	1,705	2,055	不適用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7	(230)	不適用
	<u>1,872</u>	<u>1,825</u>	<u>不適用</u>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與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比較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貴集團印刷業務產生之收入，分別佔相應財政年度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約99.85%及99.97%。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達67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655,1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0港元或約3.4%。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收入增長主要源於印刷品銷售額增加約21,200,000港元，而此乃由於現有客戶之增長造就歐洲及其他國家之銷售增長。

儘管貴集團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增加，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毛利仍下跌約8,100,000港元或約6.4%，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27,700,000港元跌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19,600,000港元，令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毛利率降至約17.7%，相對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約19.2%。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毛利及毛利率之下跌，主要由於營運成本上升，而有關升幅則由於逆向貨幣匯率波動、社會保險、在中國招募當地人員之工資增加。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約122,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為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約11,1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買賣證券未變現錄得淨收益約154,600,000港元，而此項收益則因為貴集團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之市價於財政年度內大幅上升，而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貴集團卻錄得買賣證券未變現淨虧損約16,200,000港元。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與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比較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達655,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634,1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0港元或約3.3%。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收入增長主要源於中國分部(不包括香港)收入增加約15.1%，而此可歸因於 貴集團持續致力於拓展中國客戶基礎之策略，及專長生產精緻包裝產品之稱譽。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毛利亦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110,800,000港元，升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27,700,000港元，反映為毛利率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17.5%，改善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9.5%。按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毛利率改善主要有賴 貴集團審慎之成本控制、以自動化提升效率，以及將生產場地轉移至生產成本較低之地區。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1,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則為除稅後溢利約1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業績倒退之主要原因為(i)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確認買賣證券未變現淨虧損16,2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並無確認就出售土地及樓宇之一次性收益，而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有關收益約13,900,000港元已在 貴集團之其他淨收益內確認。

基於上述各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綜合除稅後溢利約19,400,000港元及122,200,000港元，惟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有綜合除稅後虧損約11,100,000港元。根據吾等對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印刷業務(按收入貢獻為 貴集團之最大業務分部)之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綜合分部溢利約19,2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有綜合分部虧損約1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綜合分部溢利約19,200,000港元中，包括出售土地及樓宇之一次性收益約13,900,000港元。倘撇除該筆一次性收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印刷業務之綜合分部溢利應約為5,300,000港元。據此，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貴集團印刷業務之利潤率整體而言屬微薄。 貴集團印刷業務之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進一步倒退至錄得綜合分部虧損約10,1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上文提及之毛利率惡化，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增加。

另一方面，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證券投資之財務業績於較近期財政年度較為反覆，並且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綜合分部溢利約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錄得綜合分部虧損約16,5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綜合分部溢利約133,100,000港元，導致貴集團之財務業績起伏較大，並成為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盈利／虧損主要肇因。惟應注意，貴集團證券投資之財務業績視乎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化，而此又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個別證券之價格表現，及其他一般投資風險。因此，此分部之財務業績會面對不確定性，而且過往賺蝕不一定表示日後會出現相同模式。撇除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證券投資之綜合分部溢利約133,100,000港元(其主要來自該財政年度確認之買賣證券未變現淨收益之貢獻)，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應有綜合除稅後虧損約10,900,000港元，主要包括相同財政年度貴集團印刷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之綜合分部虧損分別約10,1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就貴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經紀業務，貴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收購該項業務，其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溢利分別約1,8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金額相近。如貴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披露，由於董事會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自收購後之表現未如理想，且董事會並不預見業務表現於不久將來會有明顯改善，故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73,341	358,100	366,040
流動資產	603,269	380,023	339,502
總資產	976,610	738,123	705,542
總負債	344,925	235,671	212,784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616,662	487,679	492,251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預付租賃土地(其有關貴集團位於東莞及上海之印刷業務生產場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持有賬面值約27,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收購該物業，並歸入其物業投資業務分部之下。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

資產約為603,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持作買賣證券、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結餘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持作買賣證券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1,000,000港元及30,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總負債約344,9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票據、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12,800,000港元及235,700,000港元有所增加，主要因為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有關持作買賣證券未變現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亦包括就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相關負債，分別約94,400,000港元及45,8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已終止經營經紀業務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客戶款項、現金結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未來之意向

(i) 要約人之背景

誠如綜合文件之結好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孟先生現年41歲，持有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孟先生(i)由二零零七年起為遼寧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君集團」)之主要股東及總裁；及(ii)由一九九八年起為遼寧華君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遼寧省司法廳嘉許為文明律師。

(ii)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之結好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屬意 貴集團繼續從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查，以為 貴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尋求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遠增

長潛力。此外，要約人計劃藉孟先生及華君集團(其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物流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之經驗及網絡，於中國發掘投資或業務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任何投資或商機被物色到。

除上述要約人就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任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ii)調派 貴公司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iii) 要約人對董事會組成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之結好證券函件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全體現任執行董事及兩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將辭任董事職務，由收購守則下有關辭任可以生效的最早日期起生效。要約人擬提名孟先生、吳繼偉先生及郭頌先生出任執行董事，而鄭柏林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預期該等委任將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立刻生效，以及將全面符合有關法規及收購守則規則26.4。

綜合文件之結好證券函件已披露要約人所提名各個建議董事之履歷，其顯示，各建議董事均具備(其中包括)法律、銀行業、投資及／或企業管理等領域之學術背景及／或工作經驗，為有效履行董事會各項職責及責任提供支持。

(iv)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於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現時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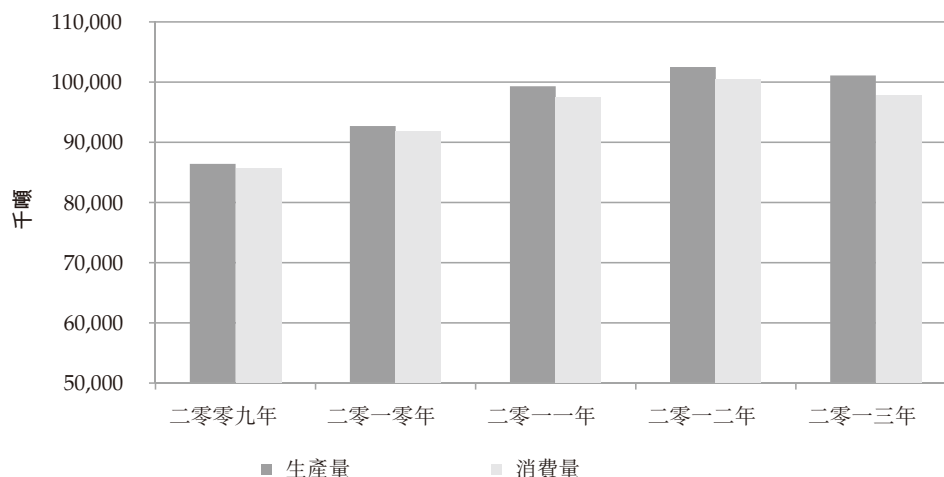
誠如綜合文件之結好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將委任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3.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誠如綜合文件之結好證券函件內所披露，要約人屬意 貴集團繼續從事現有主要業務。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印刷業務乃為貴集團貢獻最大收益之業務分部，分別佔貴集團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之100%、約99.97%及約99.85%。貴集團之產品主要遞往中國、香港、美國及歐洲，其中，中國乃產生最多收益之地區。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紙製品及紙板製品在中國之生產量及消費量：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紙製品及紙板製品在中國
之生產量及消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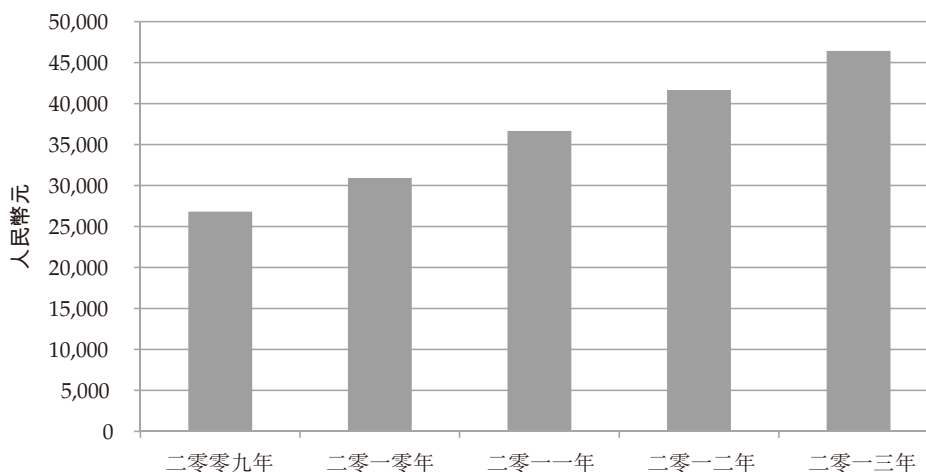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

如上表所示，紙製品及紙板製品在中國之生產量及消費量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均呈上升趨勢。然而，生產量及消費量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均減緩，分別下降約1.4%及2.6%。

在貴集團之主要海外市場方面，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美國及歐洲之經濟持續不明朗及反覆波動。貴集團面對品質不斷提高及本地和海外改變訂單模式，令到付貨期較短、貨量較小的訂單價格充滿競爭性及品質保證提高。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進一步披露，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9.5%下降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7.7%，主要由於逆向貨幣匯率波動、聘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地職員社會保障及工資增加而導致相關營運成本上升。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生產分部城市私人單位僱員之平均工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生產分部城市私人單位僱員
之平均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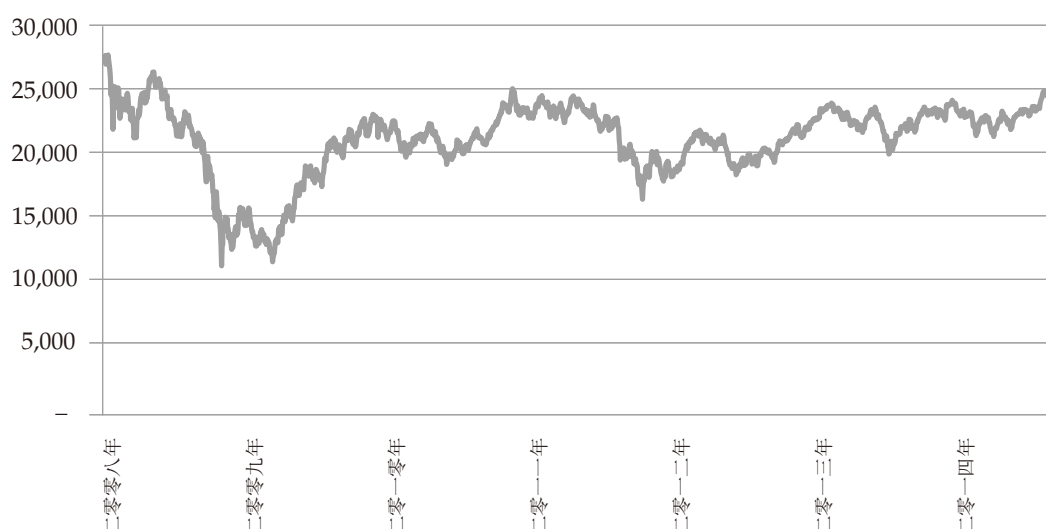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如上表所示，中國生產分部城市私人單位僱員之平均工資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呈上升趨勢。吾等亦從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知悉，貴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錄得持續上升，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160,9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71,5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88,80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於相應財政年度之收益約25.4%、26.2%及27.9%。

誠如上文「有關貴集團之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一節所闡述者，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持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淨收益約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持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淨虧損約16,2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持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淨收益約154,600,000港元，此乃由於貴集團所持若干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市價變動所致。貴集團證券投資之財務業績視乎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化，而其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個別證券之價格表現及其他一般投資風險。

香港及中國經濟正處於擴張過程，惟其於近年顯現增長放緩跡象。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之名義本地生產總值（「GDP」）由二零一一年之約1,934,000,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之約2,037,000,000,000港元，及至二零一三年之約2,125,000,000,000港元，而增長率則由二零一一年之約8.9%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之約5.3%，及至二零一三年之約4.3%。雖然第二季度之名義GDP增長由二零一三年之約3.6%增至二零一四年之約5.4%，但香港之實質GDP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僅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8%，故香港政府近期已下調其對二零一四年整體經濟增長之預測。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之名義GDP由二零一一年之約人民幣47,310,000,0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之約人民幣51,947,000,000,000元，及至二零一三年之約人民幣56,885,000,000,000元，而增長率則由二零一一年之約17.8%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之約9.8%，及至二零一三年之約9.5%。

二零零八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指數的表現



資料來源：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網站

此外，全球股市投資環境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面臨重重挑戰。於二零零八年，恒生指數由最高27,615.85點跌至最低11,015.84點。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恒生指數逐漸回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達致24,964.37點，並於其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16,250.27點及25,166.91點之間反覆。

根據綜合文件之結好證券函件，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屬意 貴集團繼續從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查，以為 貴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尋求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

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有關投資或業務機遇。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印刷業務之未來財務表現存在與(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及業務風險：(i) 貴集團產品之市場需求不確定；(ii) 勞動成本持續上漲；及(iii) 人民幣升值，或會致使 貴集團藉有效成本管控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生產優質產品為其海外市場客戶提供服務之能力產生不確定性。就 貴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而言，鑑於(i)近年香港及中國經濟增長出現放緩跡象；(ii)香港投資市場前景不明朗；及(iii)近幾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證券投資之財務業績較為反覆，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前景仍具不確定性。

4. 要約價

要約由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以現金結付，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下由要約人向賣方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港元折讓約12.50%；
- (b)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港元折讓約12.50%；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03港元折讓約13.15%；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8港元折讓約9.79%；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7港元溢價約0.86%；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折讓約26.32%；及

- (g)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期公告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31港元溢價約51.52%。

(i)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由於 貴公司為上市公司，股份價格應反映現行市場對其公平值之估值。下表載列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兩個日期)十二個月期間(「公告前期間」)及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即公佈聯合公告後之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兩個日期)(「公告後期間」，連同公告前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及交易量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公告前期間

根據上圖所示，於公告前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27港元至每股0.53港元，平均約每股0.38港元。要約價0.35港元較上述公告前期間最低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9.6%，較上述公告前期間最高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4.0%，並較公告前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溫和折讓約7.9%。

如上圖所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股份之收市價呈漸降趨勢。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發佈正面盈利預警公佈。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回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股份收市價反彈，期間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有關業績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顯著改善，主要由於貴集團所持買賣證券之重大未變現收益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股份收市價達致峰值每股0.53港元。之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股份收市價基本呈下落趨勢，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跌至要約價以下，雖然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財務業績發佈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貴公司發佈其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其中呈報其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大幅提高，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所持買賣證券之重大未變現收益所致，其後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有所回升並呈上漲趨勢。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早市後)，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公告後期間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於公告後期間，股份按大於要約價之價格買賣，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375港元(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每股股份0.475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於公告後期間，要約及控制變動可能引起對貴集團前景之猜測，並為股價水平提供持續支持。展望未來，考慮到(i)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ii)貴集團之近期過往財務表現乃倚賴貴集團證券投資之財務業績，並如上文「有關貴集團之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一節所述存有不確定因素；及(iii)上文「貴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節所述貴集團業務前景之相關不確定因素及貴集團於短期內能否改善其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之不確定因素，故無法確定在並無要約之情況下及長期內是否將能維持公告後期間之股價水平。

(ii) 股份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

月份／期間	月內／期內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月內／期內之 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公眾股東 持有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八月九日至三十日	18,390,000	1,226,000	0.0460%	0.1231%
九月	45,418,000	2,270,900	0.0852%	0.2279%
十月	119,948,000	5,711,810	0.2143%	0.5733%
十一月	127,748,000	6,083,238	0.2282%	0.6106%
十二月	174,452,000	8,722,600	0.3273%	0.875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35,082,000	1,670,571	0.0627%	0.1677%
二月	55,218,000	2,906,211	0.1090%	0.2917%
三月	43,728,000	2,082,286	0.0781%	0.2090%
四月	121,142,000	6,057,100	0.2273%	0.6079%
五月	26,830,000	1,341,500	0.0503%	0.1346%
六月	72,916,000	3,645,800	0.1368%	0.3659%
七月	550,746,000	25,033,909	0.9393%	2.5126%
八月(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178,982,000	62,051,684	2.3281%	6.228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月內／期內總成交量除以月內／期內交易日數計算，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整個交易日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
2. 根據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996,323,000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說明，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各相關月內／期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226,000股股份至約62,051,68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6%至2.3281%，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約0.1231%至6.2281%。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各相關月內／期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少於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1%，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由二零一四年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除外，該兩段時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大致上與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來的收市價呈上升趨勢相符，乃由於聯合公告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刊發後，市場對要約的反應及控制權變動所致。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整體成交量薄弱，於短期內有意在市場出售 貴公司重大股權的獨立股東或未能在不導致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調壓力的情況下作出此舉。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可套現其於股份的投資的另一離場機會。

(iii) 與可比較公司之比較

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為兩項最常用的估值基準。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665,290,000股計算， 貴公司之價值約為932,9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持續經營經審核溢利約122,100,000港元計算， 貴公司透過要約價所隱含之市盈率約為7.64倍(「**隱含市盈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16,700,000港元計算， 貴公司透過要約價所隱含之市賬率約為1.52倍(「**隱含市賬率**」)。

於評估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嘗試將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與香港其他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之市值進行比較。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一節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i)業務；(ii)提供融資服務；(iii)證券投資；及(iv)物業投資，而 貴集團來自印刷業務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100%、約99.97%及約99.85%。經考慮(i) 貴集團的印刷業務一直是 貴集團於近期財政年度的穩定及主要收入來源；(ii) 貴公司的近期市值；及(iii)要約人要約人屬意 貴集團繼續從事現有主要業務，吾等根據於聯交所網站獲得的資料，已識別三間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並詳情無遺地列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其於最後交易日前各自最近

期之財政年度，有不少於80%的收入來自印刷及製造紙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或各項紙製品(不包括香煙包裝及瓦楞紙，其有別於貴集團的產品)；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為2,000,000,000港元(即為貴公司近期市值約1,000,000,000港元的約2倍，就比較而言視為可接受之規模)以內。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就進行比較而言誠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因為可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與貴集團相似。下表載列可比較公司及其相關的市盈率及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3) (倍)	市值 (附註4) (百萬港元)
中星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0055)	製造及銷售包裝紙及紙類製品；貿易；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及電影；物業發展及投資；及證券買賣。	不適用 (附註2)	0.28	216.5
星光集團 有限公司 (0403)	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紙類製品及環保產品	15.87	0.43	238.9
昌明投資 有限公司 (1196)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兒童趣味圖書、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商業印刷；食品及飲品	不適用 (附註2)	1.49	72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3) (倍)	市值 (附註4) (百萬港元)
	整 體			
	平均	不適用 (附註2)	0.73	
	最高	不適用 (附註2)	1.49	
	最低	不適用 (附註2)	0.28	
貴 公 司	印刷業務；提供融資； 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	7.64 (附註5)	1.52 (附註6)	1,266.0 (附註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除另有指明外，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各相關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相關可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摘錄自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計算得出。
- 市盈率並不適用於可比較公司，因為彼等各自於最近期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根據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而市盈率僅適用於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唯一一間於其最近期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之可比較公司)。因此，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最高市盈率及最低市盈率均不適用。
- 除另有指明外，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各相關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相關可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摘錄自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計算得出。
- 可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按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 隱含市盈率乃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3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665,290,000股除以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溢利約122,100,000港元計算得出。
- 隱含市賬率乃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3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665,290,000股除以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16,700,000港元計算得出。
- 貴公司市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根據上表，吾等知悉，由於三間可比較公司其中兩間於彼等各自最近期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唯一一間可比較公司於最近期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之市盈率約15.87倍，乃唯一適用於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隱含市盈率約7.64倍低於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之市盈率。儘管如此，惟請注意，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一節所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將錄得除稅後綜合虧損，當中沒有計及證券投資的綜合分部溢利主要源自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其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且未必能反映未來任何持續性規律。另一方面，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28至1.49倍，平均數約為0.73倍。吾等亦發現隱含市賬率約1.52倍高於所有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顯示要約價隱含 貴公司之估值，就市賬率而言，其高於所有可比較公司。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以下各項(其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以收益貢獻計算，貴集團印刷業務為 貴集團最大業務分部，其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之毛利率普遍偏低，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更錄得虧損；
- 貴集團印刷業務前景受不確定因素及業務風險影響，而要約人尚未為 貴集團制定任何具體業務計劃；
- 貴集團證券投資的財務業績及前景受不確定因素影響，而過往收益或虧損未必能反映未來任何持續性規律；
- 在無要約的情況下，股價水平及股份成交量於公佈後期間及長遠會否持續仍屬未知之數；
- 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成交量普遍薄弱，要約為獨立股東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提供另一離場機會，而非在短時間內在市場出售 貴公司大量股權而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調壓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35港元較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31港元溢價約51.52%；及
- 雖然隱含市盈率低於適用於可比較公司之唯一市盈率，但隱含市賬率高於所有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

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特別是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價格近期有所波動。概不保證股份現時市價於接納要約期內及之後將或將不會維持及將或將不會高於要約價。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留意股份於接納要約期間內之市價及流通量，並考慮彼等自身之情況及投資目的以及在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後)可能高於根據要約收取之淨額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不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亦應留意，彼等出售或持有其股份投資之決定，乃視乎其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而定。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應細閱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要約之程序詳情。

此 致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25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副行政總裁
上市及資本市場主管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梅浩彰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華富嘉洛之負責人員，以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手續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接納表格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其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可少於閣下有意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並以郵寄或面呈之方式送交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遲時間及／或日期，方為有效。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一併送達登記處；或
 - (ii) 透過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一併送達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呈交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

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彼等之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供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然應將隨附之接納表格填妥，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達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務須於其後儘快將其送交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另須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表格，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轉讓閣下之任何股份以閣下之名義登記，惟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達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結好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收取本公司或登記處已發出之有關股票及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及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當中須遵守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猶如其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登記處無異。
- (e) 接納要約一事必須在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於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及登記處已記錄有關接納及按收購守則之規定就此接獲的任何相關文件，然後方會視為有效，而該接納表格亦必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

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有關其他文件(如一張妥為加蓋印花並由登記持有人簽署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以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或

(ii) 來自股份之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惟最多僅代表已登記之持股量，且所接納之股份僅限於並無計入根據本段(e)任何其他分段之股份)；或

(iii) 經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已登記之股東以外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書(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f) 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要約之結算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在所有方面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不遲於要約截止前送抵過戶登記處，則就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會在過戶登記處收妥使該接納完整及生效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致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全數結算(惟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為有效接納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惟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獲延長或修訂則作別論。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修訂要約條款，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日子為止。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被延長或修訂，則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公開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如屬後者，則在要約截止前須向沒有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並將刊發公告。經修訂要約其後將維持開放最少十四日。
- (d)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提述已獲延長之要約的截止日期。
- (e) 接納相關經修訂要約為不可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有權根據下文「5.撤回權利」一段撤回彼等之接納及妥為執行。

4. 公告

- (a) 要約人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執行人員可能允許之例外情況下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就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到期之決定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第19.1條規定之其他資料、要約是否已被修訂、延長或已經到期（而在各情況下，是否有關接納或所有方面）。

有關公告將列明以下之股份總數及股份之權利：

- (i) 已收到有關接納要約者；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期間之前已持有、控制或有權處置者；及

(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期間內已購入或同意購入者。

該公告必須載列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已被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則不計在內。

有關公告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或本金額時，僅會計入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完整、符合規定及滿足本附錄第1段載列之接納條件，除非要約已在執行人員准許後予以延長或修訂，則作別論。

(b) 誠如收購守則所規定，由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確認彼等就此並無其他意見之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5. 撤回權利

(a) 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文件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惟下文(b)分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4.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認可之條款，向已呈交接納要約文件之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能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在有關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則要約人將會儘快，而無論如何在撤回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將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退回就要約而提交接納文件之有關獨立股東。

6. 印花稅

賣方之從價印花稅應由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並按(i)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法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之要約股份價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從要約人於要約接納時應向該人士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按照《印花稅法例》之規定，安排代表接納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且各要約人將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之過戶向印花稅署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7. 海外股東

要約乃有關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將會根據有關之香港法例及法規之手續及披露規定進行，亦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之有關規定有所不同。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或有關人士接納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影響。獨立股東倘若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擁有當地國籍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均需自行承擔一切責任以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該司法權區之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任何過戶手續費或其他應付稅項。獨立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獨立股東對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經完全符合當地之法例及規定。獨立股東如有任何有關的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8. 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代理人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導致任何人士承擔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而負責。

9. 一般事項

- (a) 由獨立股東送達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一切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支付根據要約應支付之代價的滙款將由彼等或彼等各自之指定代理人以平郵方式送達或發出或向彼等或彼等各自指定之代理人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結好證券、八方金融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之其他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對因此而可能引起之任何郵遞遺失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 (c) 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即使意外地漏派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一切接納事宜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之任何董事、結好證券、八方金融或任何要約人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有需要或屬適宜之行動，以便將接納要約之人士所涉及之股份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
- (f) 通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權、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但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如有)之權利。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禁止或影響。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均需自行承擔一切責任以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該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任何過戶手續費或其他應付稅項。海外股東應尋求專業意見，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 (g)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該等人士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收取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等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將就任何該等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務或該等人士應付之其他政府付款承擔責任。
- (h) 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保留權利，將任何事宜(包括作出要約)通知所有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或就要約人、結好證券、八方金融所知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在各情況下，儘管任何該等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閱讀有關通告，有關通告亦應視為充分發出，而於本綜合文件內凡提述書面通知亦應據此詮釋。
- (i)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自行審視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之條款，包括其中涉及的利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其中載述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結好證券、八方金融、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j) 任何代理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理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之股份數目，為該名代理人替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 (k)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期或修訂之提述。
- (l)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內作出之一切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准撤回者另作別論。
- (m)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在詮釋方面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三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已刊發年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彼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發表不保留意見。本集團於上述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因規模、性質或事項而屬特殊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77,189	655,146	634,132
銷售成本	(557,621)	(527,404)	(523,301)
毛利	119,568	127,742	110,831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 淨變現收益	1,576	—	—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 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154,584	(16,192)	—
其他收入	2,720	1,979	7,301
其他淨(虧損)／收益	(3,848)	(2,121)	14,2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840)	(43,735)	(38,248)
行政費用	(75,062)	(70,247)	(67,120)
經營溢利／(虧損)	150,698	(2,574)	27,011
融資成本	(2,980)	(2,217)	(2,0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718	(4,791)	24,917
所得稅	(25,497)	(6,302)	(5,508)
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122,221	(11,093)	19,40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872	1,825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4,093	(9,268)	19,40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	二零一三	二零一二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2,138	(11,007)	19,1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705	2,055	—
	123,843	(8,952)	19,114
非控股股東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3	(86)	2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7	(230)	—
	250	(316)	295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24,093</u>	<u>(9,268)</u>	<u>19,409</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8 仙	(0.41) 仙	0.72 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6 仙	0.08 仙	—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8 仙	(0.41) 仙	0.72 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6 仙	0.08 仙	—
股息	—	—	—
每股股息(港元)	—	—	—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及14	677,189	655,146
銷售成本		<u>(557,621)</u>	<u>(527,404)</u>
毛利		119,568	127,742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 淨變現收益		1,576	—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未變現 淨收益／(虧損)		154,584	(16,192)
其他收入	4	2,720	1,979
其他淨虧損	4	(3,848)	(2,1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840)	(43,735)
行政費用		<u>(75,062)</u>	<u>(70,247)</u>
經營溢利／(虧損)		150,698	(2,574)
融資成本	5(a)	<u>(2,980)</u>	<u>(2,21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47,718	(4,791)
所得稅	6(a)	<u>(25,497)</u>	<u>(6,302)</u>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22,221	(11,0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1(a)	<u>1,872</u>	<u>1,82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124,093</u></u>	<u><u>(9,268)</u></u>

	附註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重列)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2,138	(11,0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705</u>	<u>2,055</u>
		123,843	(8,9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3	(8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67</u>	<u>(230)</u>
		250	(316)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124,093</u></u>	<u><u>(9,268)</u></u>
每股盈利／(虧損)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8	(0.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6	0.08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8	(0.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0.06</u></u>	<u><u>0.08</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4,093	(9,2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除稅後)	<u>5,552</u>	<u>4,426</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29,645</u></u>	<u><u>(4,842)</u></u>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9,395	(4,5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50</u>	<u>(316)</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29,645</u></u>	<u><u>(4,84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133	323,410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預付租賃土地		17,823	18,230
投資物業	16	27,900	—
		359,856	341,640
商譽	12	—	930
無形資產	13	—	1,260
購買機器按金	17	10,986	9,891
其他資產	18	—	2,230
遞延稅項資產	28(b)	2,499	2,149
		373,341	358,100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證券	20	183,838	30,131
存貨	21	99,095	74,9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2	126,271	163,228
可收回稅項	28(a)	216	268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24(a)	—	24,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99,444	87,094
		508,864	380,0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b)	94,405	—
		603,269	380,02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104,688	70,6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146,206	127,092
應付票據	27	22,315	32,517
應付本期稅項	28(a)	2,243	3,848
		275,452	234,149

	附註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 相關負債	11(c)	<u>45,809</u>	<u>—</u>
		<u>321,261</u>	<u>234,149</u>
流動資產淨值		<u>282,008</u>	<u>145,8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55,349</u>	<u>503,9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b)	<u>23,664</u>	<u>1,522</u>
資產淨值		<u><u>631,685</u></u>	<u><u>502,45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c)	26,653	26,653
儲備		<u>590,009</u>	<u>461,02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616,662	487,6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023</u>	<u>14,773</u>
權益總額		<u><u>631,685</u></u>	<u><u>502,452</u></u>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9	<u>178,980</u>	<u>242,696</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22	280	289
附屬公司的借款	23	66,7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u>85</u>	<u>61</u>
		<u>67,140</u>	<u>35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6	<u>405</u>	<u>313</u>
流動資產		<u>66,735</u>	<u>37</u>
資產淨值		<u><u>245,715</u></u>	<u><u>242,733</u></u>
資本及儲備	29(a)		
股本		26,653	26,653
儲備		<u>219,062</u>	<u>216,080</u>
權益總額		<u><u>245,715</u></u>	<u><u>242,733</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利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29(d)(i))	(附註 29(d)(iii))	(附註 29(d)(iv))	(附註 29(d)(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6,653	131,911	26,691	70,545	4,890	231,561	492,251	507	492,758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8,952)	(8,952)	(316)	(9,2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426	-	-	4,426	-	4,42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426	-	(8,952)	(4,526)	(316)	(4,84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056	-	-	(1,056)	-	-	-
因業務合併產生	-	-	-	-	-	-	-	14,536	14,536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改變	-	-	-	-	-	(46)	(46)	46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計	-	-	-	-	-	(46)	(46)	14,582	14,536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	26,653	131,911	27,747	74,971	4,890	221,507	487,679	14,773	502,452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123,843	123,843	250	124,09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5,552	-	-	5,552	-	5,55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552	-	123,843	129,395	250	129,645
轉撥至儲備	-	-	1,110	-	-	(1,522)	(412)	-	(412)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6,653</u>	<u>131,911</u>	<u>28,857</u>	<u>80,523</u>	<u>4,890</u>	<u>343,828</u>	<u>616,662</u>	<u>15,023</u>	<u>631,68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4(b)	39,601	16,346
已付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392)	(11,383)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所得稅		(4,793)	(5,34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4,416	(378)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訂金	11	17,40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7,536)	(26,181)
購入投資物業之付款		(29,333)	—
已收利息		927	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3	521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8,65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8,309)	(6,331)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34,211	247,600
償還銀行貸款		(300,215)	(240,686)
已付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991)	(2,21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1,005	4,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7,112	(2,012)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094	88,73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926	369

	附註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132	87,094
代表為：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b)	15,68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a)	<u>99,444</u>	<u>87,094</u>
		<u>115,132</u>	<u>87,09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以下資產是按以下會計政策的說明以公平值計量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

- 持作買賣之證券的金融工具（附註1(k)）；
- 投資物業（附註1(f)）；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附註1(x)）。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報告準則的變更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採用新的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把於未來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已就綜合全面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乃此等財務報表中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作出相應修改。此外，本集團已根據修改在財務報表採用了新標題「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此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對來自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變更為釐定本集團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本集團有所關聯之其他實體而言，採納是項準則並無變更本集團就是否擁有有關實體控制權所作出之任何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之權益有關的所有披露規定集於一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須作出之披露，總體而言較以往各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於本集團之披露規定，於附註19提供相關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詳細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於本集團之披露規定，於附註16、20及31提供相關披露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了五項準則及其相應的其他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經作出修訂，以釐清僅當追溯應用一項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年初數構成重大影響時，方需呈列年初財務狀況表。此修訂無須為該年初財務狀況表在相關附註中隨附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採納對本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有關修訂引入關於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新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包含同類金融工具及交易之類似協議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均須作出該等新披露。

採納有關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並無抵銷任何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作出披露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本集團在評估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會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額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損失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部分。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

集團未有就此與該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約定義務。以各項業務合併作基準，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而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集團業績之權益則會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為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化記錄為權益交易，同時對合併權益中的控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調整以反映相應的權益變動情況，但對商譽及當期損益不做調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l))後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參閱附註1(x))。

(e)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被購買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所產生之業務合併相關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商譽指獲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淨值的差額。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淨值超出獲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就商譽或議價收購之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

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隨後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前在過往持有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的股本權益額之變動，於本集團取得被收購者控制權時重新歸類為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取得之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根據租賃權益而擁有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建築物(見附註1(h))。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列為並以投資物業入賬。列為投資物業的任何該等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如同以融資租賃而其適用的會計政策亦與以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乃按成本，包括投資物業的購買成本及直接歸屬成本。經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外聘專業並對所估值投資物業地點及類別具有足夠估值經驗之估值師進行估值計算。此估值計算並能於報告期末反映當時的市場情況。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當期的損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t)所載者入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l))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歸屬成本。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以及借貸成本。購買不可或缺的軟件設備作為該設備成本的一部分。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用期限內沖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之剩餘值(如有)計算：

- 租賃土地及建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按預計可用期限(即完工日期起50年)和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計提折舊。
- 機器 10至15年
- 工具 10年
- 傢具及固定裝置 5至10年
-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5至6年
- 汽車 5至6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及其剩餘值(如有)。

(h)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在約定期間內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報償付款，則這項安排便是一項租賃。該判斷是以評估有關安排的實質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但下列情況則除外：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日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則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但有關建築物明確地以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日是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的時間。

(ii) 以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1(g)。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l)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表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均等地分攤在損益表中；但如另有一種方法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i)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貨處於當前地點和狀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金額。

出售存貨時，存貨的賬面金額應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和存貨的所有損失，都應在減記或損失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存貨的任何減記轉回在轉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準備(參閱附註1(l))後的金額入賬；但如應收款為提供予關聯方並不設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準備後的金額入賬。

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現金流合約性權利過期，或該應收款之現金流合約性權利於一交易中轉移，而交易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已轉移，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此應收款。本集團創建或保留有關已轉移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利益將確認為分別的資產或負債。

(k) 於股票證券的其他投資

對於股票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呈列，即彼等的交易價格，惟倘公平值可運用所有變數均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作更可靠估計則作別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以下列明者除外。

持作買賣之股票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會確認於損益表。在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計算公平值，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此等投資所得之利息或股息，此等利息或股息會分別按附註1(t)(ii)及(i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

股票證券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1(i))。

(I)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判斷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政困難而令該項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如折現影響重大的話，減值虧損便會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若此等金融資產具有相若的風險特徵(如相若的逾期情況)，而且並未個別地作減值評估，便會共同進行評估。共同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具有與共同組合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以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

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表回撥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回撥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確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於相關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貿易應收賬款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其收回情況難以預料惟非不可收回)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透過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確信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會於貿易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任何列入撥備賬與此債項有關的金額會被回撥。其後收回先前已在撥備賬中扣除的金額，則會在撥備賬中回撥。撥備賬內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除了商譽以外的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預付租賃土地；
- 商譽；
- 無形資產；及
- 於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本集團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被認為有無限使用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額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分配現金生產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時，首先會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如何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回撥減值虧損

除商譽外的資產，如果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回撥。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回撥。

所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確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回撥的減值虧損在確認回撥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中。

(iii) 中期財務報表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會採用其於報告期末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假設有關於中期期間的減值評估於報告期末進行，即使沒有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均會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m)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按公平值減去相關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與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平值初始確認。除按附註1(s)(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o) 商譽

下文列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的會計政策。

在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在獲得控制權當日確認為資產(收購日)。商譽指獲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淨值的差額。

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淨值超出獲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生產單位，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附註1(l)(ii))。

(p)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乃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

於初次確認後，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列賬。有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1)(ii))。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在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被認為有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額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見下文附註13所述。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變動的風險下可以隨時轉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中確認，但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其相關稅項之金額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預期應稅收入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未被使用的稅款減免所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利潤的部分）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期間內轉回或遞延稅項資產所引起的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那個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同一準則，即該暫時性差異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的期間內轉回。

沒有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1(f)所載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價值列賬，除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合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期末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其他情況下，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減少；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少金額便會轉回。

當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即確認因派付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互相抵銷：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為基礎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

(s) 已作出財務擔保、準備和或有負債

(i) 已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需要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該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如果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除非公平值能夠可靠地估計，否則為交易價格)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就作出擔保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而言，代價會按照本公司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如果沒有已收或應收代價，即期費用會在任何遞延收益初始確認時計入損益表。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金額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表中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果(i)擔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以及(ii)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高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現時就這項擔保入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後所得金額)，準備便會根據附註1(s)(ii)確認。

(ii) 其他準備和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在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本公司或本集團便會對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費用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義務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ii) 業務合併中之假定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中之假定或然負債乃屬於交易當日之現有責任，初步須按公平值確認(倘公平值可被可靠計量)。確認公平值後該或然負債乃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以及可根據附註1(s)(ii)決定之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確認。業務合併中之假定或然負債未能可靠計量，或在交易當日而言並非現有責任，則於附註1(s)(ii)內披露。

(t)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應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均等地分攤在損益表中；但如另有一種方法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收入在會計期間賺取時確認為收入。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則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 佣金、經紀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佣金、經紀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照近似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2005年1月1日後合併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和累積在權益的匯兌儲備中分別列示。

處置海外業務時，已在權益中確認並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包括在計算處置項目的損益內。

(v)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辭退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並且沒有撤回該計劃的現實可能性時，以表明本集團決意終止僱用或因僱員自願接受精減而提供辭退福利時確認。

(w)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支，但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費用則予以資本化為資產成本部分。

借款費用應在資產開支和借款費用產生時，並在使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予以資本化，以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所必須的幾乎全部準備工作實質上已中止或已完成時，借款費用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資產

倘一項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於單一交易將予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轉讓之相關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若本集團執行涉及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銷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在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后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項目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此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1其他分節所載政策計量。

於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持作出售期間其後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見上文(i)),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y)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乃指該親屬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親屬。

(z)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這些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2. 重大的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a) 折舊和攤銷

固定資產是按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或攤銷。本集團每年檢討這些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及剩餘值(如有)，以釐定每個報告期末的折舊和攤銷支出數額。可用年限是以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依據來估計，並計及預期的科技變更。如果實際情況與過往估計出現重大的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和攤銷支出便會作出調整。

(b) 存貨準備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面金額，以確定存貨是否根據附註1(i)的會計政策，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管理層根據現行的市況和類似存貨的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管理層在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作出很大程度的判斷。這項存貨準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可能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c) 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本集團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資產的減值虧損。實際事實及情況的改變可能會影響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的結論，改變預計可收回金額，並可能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是根據管理層定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和可收回情況的評估來進行評估和計提準備。管理層於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和過去還款記錄時，作出很大程度的判斷。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可能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d)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稅法管轄區均須繳納所得稅。所得稅準備須根據重要的判斷，如其中部份日常業務中之交易在計算基本稅項時出現不明確因素，引至最終稅項金額與最初計算之稅項金額出現差異時，該項差異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確認遞延稅項在於稅項虧損和可扣減時差異可用以抵銷應稅溢利時之程度作出確認。管理層有參與判斷未來應稅之估值。任何增加或減少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影響本集團未來期間的損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港幣108,06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7,906,000元)。該遞延稅項負債港幣5,40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395,000元)是按附屬公司分配股息計提的應付稅項，未被確認原因在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分配股息之政策，而該等利潤已被定為將來不會分配。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1)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2)提供融資；(3)證券投資及(4)物業投資。營業額指已出售貨物之發票價值、來自提供融資利息收入及來自物業投資租金收入，減去銷售稅、銷售退回及折扣。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業務之營業額於本年確認如下：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重列)
銷售印刷品	676,146	654,981
來自提供融資利息收入	685	165
物業投資租金收入	358	—
	<u>677,189</u>	<u>655,146</u>

4. 其他收入和淨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業務之其他收入和淨虧損於本年確認如下：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08	649
其他收入	<u>1,812</u>	<u>1,330</u>
	<u>2,720</u>	<u>1,979</u>
其他淨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166	(1,700)
外匯淨虧損	(2,581)	(42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u>(1,433)</u>	<u>—</u>
	<u>(3,848)</u>	<u>(2,121)</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重列)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 其他借款利息	2,082	1,379
其他銀行貸款利息	898	838
	<u>2,980</u>	<u>2,217</u>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076	12,98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3,767	158,471
	<u>188,843</u>	<u>171,459</u>
(c) 其他項目		
出售存貨成本 [#]	557,621	527,40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082	924
—稅務服務	—	28
折舊 [#]		
—自置資產	38,752	38,409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	735	725
土地及建築物的經營租賃費用 [#]	4,557	3,4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回撥	—	(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1,433	—
	<u>572,148</u>	<u>570,566</u>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費用、租賃土地溢價攤銷及經營租賃費用為港幣173,58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9,293,000元)，有關數額已記入上表分別列示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6.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為：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重列)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210	238
以往年度之撥備少計	<u>353</u>	<u>46</u>
	563	284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的其他地方		
本年度準備	3,005	6,992
以往年度之撥備少計	<u>20</u>	<u>214</u>
	3,025	7,20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21,909</u>	<u>(1,188)</u>
	<u>25,497</u>	<u>6,302</u>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該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計算，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稅務年度2012/13批准各經營業務上限港幣10,000元之一次性75%稅務寬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百慕達／薩摩亞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和薩摩亞的法例規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和薩摩亞所得稅。

美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在美國之附屬公司均須以15%(二零一三年：15%)的稅率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

(b)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718	(4,791)
按照在相關稅法管轄區獲得溢利／(虧損) 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稅項	24,552	903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2,471	3,311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47)	(90)
未用稅項虧損額的稅項影響	994	2,286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	(368)
動用以往年度之未確認稅項虧損額的稅項 影響	(2,786)	—
以往年度之撥備少計	373	260
其他	40	—
關於持續經營業務之實際稅項支出	25,497	6,302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	103	1,236	67	1,406
陳玉儀小姐	—	30	360	20	410
孫粗洪先生 ⁽ⁱⁱ⁾	—	10	120	13	1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96	—	—	—	96
潘治平先生	96	—	—	—	96
葉漫天先生	96	—	—	—	96
	288	143	1,716	100	2,24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	50	600	33	683
陳玉儀小姐	—	30	360	20	410
戴忠誠先生 ⁽ⁱ⁾	—	—	27	1	28
孫粗洪先生 ⁽ⁱⁱ⁾	—	3	66	6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85	—	—	—	85
潘治平先生	85	—	—	—	85
葉漫天先生	85	—	—	—	85
	<u>255</u>	<u>83</u>	<u>1,053</u>	<u>60</u>	<u>1,451</u>

⁽ⁱ⁾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ⁱ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委任**8.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二零一三年：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91	5,462
酌情發放之花紅	223	50
退休計劃供款	183	130
	<u>6,097</u>	<u>5,642</u>

上述五位(二零一三年：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全部在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的範圍內。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虧損)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溢利為港幣2,982,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為港幣1,101,000元)，其中包括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支出為港幣2,051,000元及來自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為港幣6,26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10. 每股盈利／(虧損)**(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溢利(1)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為港幣122,138,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為港幣11,007,000元(重列))及(2)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港幣1,705,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為港幣2,055,000元(重列))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665,290,000股(二零一三年：2,665,29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沒有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羅文龍先生(「羅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34,800,000元出售CEP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世博證券有限公司(「統稱CEPA Group」)之70%已發行股本。此出售事項需要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到羅先生的訂金為港幣17,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並預計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預期在十二個月內出售的歸屬於CEPA Group的資產及負債，會單獨呈報在本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附註11(b)和(c))。另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港幣1,872,000元已在財務報表內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比較數字的呈報方式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的呈報方式。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428	6,435
佣金回扣支出	(1,714)	(179)
其他收入	525	79
其他淨虧損	—	(17)
行政費用	(8,546)	(4,264)
融資成本	(112)	(185)
除稅前溢利	1,581	1,869
所得稅	291	(44)
本年度溢利	1,872	1,8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05	2,055
非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167	(230)
本年度溢利	1,872	1,82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299)	1,18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9)	(20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現金流量淨額	(4,368)	981

(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商譽	12	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47
其他資產	18	2,350
無形資產	13	1,260
遞延稅項資產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2	34,214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24	39,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8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94,405</u>

(c)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u>45,80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u>45,809</u>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去出售成本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及出售類別是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12. 商譽

商譽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值	930	—
因業務合併產生	—	93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1(b))	<u>(930)</u>	<u>—</u>
年末之賬面值	<u>—</u>	<u>930</u>

商譽的賬面值被分配到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之現金生產單位。

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交易權	—	1,260

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被分配到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之現金生產單位。

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1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業務及地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本集團最高管理層用於資源分配和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訊相同一致的基礎，確定以下五個報告分部。概無計入經營分部形成以下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印刷：於香港、東莞、上海及湖南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 提供融資服務：提供融資
- 證券投資：股本證券之投資活動
- 物業投資：物業租賃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提供經紀服務：提供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

為評估分部的表現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監督每個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獨立分部應佔的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負債。

營業額和費用是報告分部變現的銷售收入和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歸屬於報告分部的資產的折舊和攤銷。分部間收入是參照售予第三方同類產品的售價而定價的。

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訊有關於分部間資源分配和業績考評列示如下：

(a) 報告分部營業額、溢利或虧損、資產和負債

截至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印刷	提供融資服務				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小計		提供經紀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	二零一三	二零一四	二零一三	二零一四	二零一三	二零一四	二零一三	二零一四	二零一三	二零一四	二零一三	二零一四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676,146	654,981	685	165	-	-	358	-	677,189	655,146	11,428	6,435	688,617	661,581
分部間之營業額	-	-	-	-	-	-	-	-	-	-	98	-	98	-
報告分部營業額	676,146	654,981	685	165	-	-	358	-	677,189	655,146	11,526	6,435	688,715	661,581
本年度淨溢利/(虧損)	(10,051)	5,302	546	105	133,146	(16,487)	(1,341)	-	122,300	(11,080)	1,872	1,825	124,172	(9,255)
分部間之溢利/(虧損)	6,769	-	(479)	-	(4,625)	2,589	(351)	-	1,314	2,589	(1,314)	(2,589)	-	-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3,282)	5,302	67	105	128,521	(13,898)	(1,692)	-	123,614	(8,491)	558	(764)	124,172	(9,255)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淨變現收益	-	-	-	-	1,576	-	-	-	1,576	-	-	-	1,576	-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														
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	-	-	-	154,584	(16,192)	-	-	154,584	(16,192)	-	-	154,584	(16,192)
銀行利息收入	903	649	-	-	5	-	-	-	908	649	19	25	927	674
折舊及攤銷	(39,487)	(39,134)	-	-	-	-	-	-	(39,487)	(39,134)	(82)	(164)	(39,569)	(39,298)
融資成本	(2,843)	(2,217)	-	-	-	-	(137)	-	(2,980)	(2,217)	(11)	-	(2,991)	(2,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66	(1,700)	-	-	-	-	-	-	166	(1,700)	-	(17)	166	(1,717)
存貨減值	(3,639)	(3,405)	-	-	-	-	-	-	(3,639)	(3,405)	-	-	(3,639)	(3,4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	-	-	-	-	-	(1,433)	-	(1,433)	-	-	-	(1,433)	-
報告分部資產	719,408	675,433	4,269	2,173	183,951	30,140	27,972	-	935,600	707,746	94,405	89,507	1,030,005	797,253
報告分部負債	250,004	208,317	4,204	2,086	69,154	43,764	29,664	-	353,026	254,167	46,099	41,567	399,125	295,734

年內，港幣111,24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1,394,000元)之營業額乃來自銷售印刷品的最大客戶，並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6%(二零一三年：18%)。

(b) 報告分部營業額、溢利或虧損、資產和負債的調節項如下：

二零一四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報告分部營業額	677,189	11,526	688,715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	(98)	(98)
綜合總營業額	677,189	11,428	688,617
溢利			
來自集團的報告分部溢利	123,614	558	124,172
分部溢利抵銷	(1,314)	1,314	—
未分配公司虧損	(79)	—	(79)
綜合總溢利	122,221	1,872	124,093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935,600	94,405	1,030,005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89,282)	—	(89,282)
	846,318	94,405	940,7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35,887	—	35,887
綜合總資產	882,205	94,405	976,610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353,026	46,099	399,125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88,992)	(290)	(89,282)
	264,034	45,809	309,843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082	—	35,082
綜合總負債	299,116	45,809	344,925

二零一三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重列)
虧損			
來自集團的報告分部虧損	(8,491)	(764)	(9,255)
分部溢利抵銷	(2,589)	2,589	–
未分配公司虧損	(13)	–	(13)
	<u>(11,093)</u>	<u>1,825</u>	<u>(9,268)</u>
綜合總(虧損)/溢利	(11,093)	1,825	(9,268)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07,746	89,507	797,253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95,099)	–	(95,099)
	<u>612,647</u>	<u>89,507</u>	<u>702,154</u>
未分配公司資產	35,969	–	35,969
	<u>648,616</u>	<u>89,507</u>	<u>738,123</u>
綜合總資產	648,616	89,507	738,123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54,167	41,567	295,734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80,749)	(14,350)	(95,099)
	<u>173,418</u>	<u>27,217</u>	<u>200,635</u>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036	–	35,036
	<u>208,454</u>	<u>27,217</u>	<u>235,671</u>
綜合總負債	208,454	27,217	235,671

(c) 地區資訊

本集團的業務只在一個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中經營，即中國(當中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述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信息。以下列表為外部客戶營業額之地域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域位置依據貨品運送之地區劃分。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 香港	103,816	105,486
— 中國其他地區	318,479	319,022
	<u>422,295</u>	<u>424,508</u>
美國	100,190	108,351
歐洲	67,823	49,148
其他國家	86,881	73,139
	<u>677,189</u>	<u>655,14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	11,428	6,435
	<u>11,428</u>	<u>6,435</u>
	<u>688,617</u>	<u>661,581</u>

15.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工具 港幣千元	傢具及 固定 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以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的 預付租賃 土地 港幣千元	固定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82,047	428,021	8,034	10,977	45,332	8,345	782,756	27,152	809,908
匯兌調整	2,134	2,377	-	66	283	33	4,893	287	5,180
增置	6,807	8,562	-	446	3,252	1,579	20,646	-	20,646
因業務合併產生	-	-	-	120	312	-	432	-	432
出售	-	(11,825)	-	(34)	(186)	(1,863)	(13,908)	-	(13,90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0,988</u>	<u>427,135</u>	<u>8,034</u>	<u>11,575</u>	<u>48,993</u>	<u>8,094</u>	<u>794,819</u>	<u>27,439</u>	<u>822,258</u>
累計攤銷和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0,241	291,876	7,775	6,703	39,241	5,921	441,757	8,389	450,146
匯兌調整	1,021	1,386	-	56	258	28	2,749	95	2,844
本年度攤銷和折舊	12,684	21,443	103	740	2,674	929	38,573	725	39,298
出售時撥回	-	(9,894)	-	(30)	(172)	(1,574)	(11,670)	-	(11,67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3,946</u>	<u>304,811</u>	<u>7,878</u>	<u>7,469</u>	<u>42,001</u>	<u>5,304</u>	<u>471,409</u>	<u>9,209</u>	<u>480,61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7,042</u>	<u>122,324</u>	<u>156</u>	<u>4,106</u>	<u>6,992</u>	<u>2,790</u>	<u>323,410</u>	<u>18,230</u>	<u>341,640</u>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90,988	427,135	8,034	11,575	48,993	8,094	794,819	27,439	822,258
匯兌調整	3,910	4,366	-	125	547	66	9,014	510	9,524
增置	291	22,786	21	632	1,332	1,379	26,441	-	26,441
出售	-	(586)	-	(40)	(58)	(318)	(1,002)	-	(1,00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112)	(543)	-	(655)	-	(6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5,189</u>	<u>453,701</u>	<u>8,055</u>	<u>12,180</u>	<u>50,271</u>	<u>9,221</u>	<u>828,617</u>	<u>27,949</u>	<u>856,566</u>
累計攤銷和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3,946	304,811	7,878	7,469	42,001	5,304	471,409	9,209	480,618
匯兌調整	2,018	2,738	-	106	483	39	5,384	182	5,566
本年度攤銷和折舊	13,656	21,001	50	779	2,347	1,001	38,834	735	39,569
出售時撥回	-	(536)	-	(40)	(46)	(313)	(935)	-	(93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29)	(179)	-	(208)	-	(20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620</u>	<u>328,014</u>	<u>7,928</u>	<u>8,285</u>	<u>44,606</u>	<u>6,031</u>	<u>514,484</u>	<u>10,126</u>	<u>524,61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5,569</u>	<u>125,687</u>	<u>127</u>	<u>3,895</u>	<u>5,665</u>	<u>3,190</u>	<u>314,133</u>	<u>17,823</u>	<u>331,95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折舊費用分別為港幣39,487,000元及港幣8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9,134,000元及港幣164,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1(b))，乃傢具及固定裝置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83,000元及港幣364,000元。

(b)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74,366	75,937
位於香港境外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119,026	129,335
	<u>193,392</u>	<u>205,272</u>
代表：		
土地及建築物	175,569	187,042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預付租賃土地	17,823	18,230
	<u>193,392</u>	<u>205,272</u>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公平值		
年初之賬面值	—	—
增加	29,333	—
公平值調整(附註4)	(1,433)	—
年末之賬面值	<u>27,900</u>	<u>—</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乃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淨虧損」(附註4)項目確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的商業建築物。該商業建築物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經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每年按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參考可得之有關地區之可比較交易之每平方尺基準價格，根據本集團之建築物的質量以近期出售的建築物以作比較，再進行溢價或折扣的調整。更高質量的建築物會有更高的溢價，因此，會導致更高的公平價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架構級別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架構級別。公平值計量所歸類之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技術所用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以觀察得到之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得到之數據指未有相關市場數據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經常性基準公平值計量

物業	公平值 架構級別	估值 方法	重要無法觀察 的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 數據的範圍	無法觀察的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商業建築物	第三級	市場 比較法	每平方米市場 單位售價， 考慮到位置和 面積因素	每平方米 港幣40,000元－ 港幣79,000元	每平方米的市場 單位售價的 百份比增加將 導致商業建築物 的公平值按 相同比例增加， 反之亦然

於年度內，沒有第一層次、第二層次及第三層次之間發生的轉換，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附註4)。

17. 購買機器按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機器而付按金港幣10,98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891,000元)。合約的餘額已包括在資本承擔中(參閱附註32(a))。

18.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法定按金	-	2,180
擔保按金	-	50
	<u>-</u>	<u>2,230</u>

法定及擔保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法定按金包括了港幣2,000,000元每年以0.43%的年利率計算利息。(二零一三年：0.67%的年利率)

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法定及擔保按金分別為港幣2,300,000元及港幣50,000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82,360	82,3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96,620</u>	<u>160,336</u>
	<u>178,980</u>	<u>242,696</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並無固定還款期但不預期於報告期末的十二個月內還款。當中港幣17,641,000元為免息及港幣78,979,000元以2.25%的年利率計算利息。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呈報在附註11。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和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新洲」)	香港	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	-	100%	分銷紙品
		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和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新洲印刷 有限公司 (「東莞新洲」)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132,000,000元	—	100%	生產及 分銷紙品
上海新洲包裝印刷 有限公司 (「上海新洲」)	中國	註冊資本 美金5,700,000元	—	100%	生產及 分銷紙品
新洲(上海)紙品 有限公司 (「上海紙品」)	中國	註冊資本 美金2,500,000元	—	100%	生產紙品
郴州信力制品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美金1,000,000元	—	100%	提供附屬 公司的 紙品及 包裝品的 加工服務
NITNS LLC	美國	100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美金1元	—	51%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新洲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港幣1元	—	100%	持有物業
新洲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港幣1元	—	100%	持有證券
新洲信貸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提供融資 服務
世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45,00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70%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皇福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東莞新洲是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洲及東莞市大嶺山鎮經濟發展公司（「經濟發展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新洲及經濟發展公司分別持有東莞新洲的70%及30%權益。根據東莞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批文，經濟發展公司將東莞新洲的30%權益轉讓予新洲。轉讓後，東莞新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新洲的經營期為35年，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屆滿。

上海新洲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成立的全資外資公司，經營期為50年，於二零四五年三月一日屆滿。

上海紙品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成立的全資外資公司，經營期為30年，於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

20. 持作買賣之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算之股票證券		
—於香港上市(附註31(e)及(f))	183,838	30,131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呈列(見附註1(k))。

21.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原材料	51,979	41,438
半製品	22,787	16,701
製成品	24,329	16,805
	99,095	74,944

確認為支出及計入損益的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數額	553,982	523,999
存貨減值	3,639	3,405
	557,621	527,404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6,679	161,699	—	—
減：呆賬準備 (附註22(b))	(7,751)	(7,747)	—	—
	118,928	153,952	—	—
其他應收款	3,752	5,991	—	—
貸款及應收款	122,680	159,943	—	—
按金及預付款	3,591	3,285	280	289
	<u>126,271</u>	<u>163,228</u>	<u>280</u>	<u>289</u>

除本集團已付之按金港幣1,41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49,000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均並未逾期或減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為港幣33,884,000元，其他應收款為港幣117,000元及按金及預付款為港幣213,000元(其中應收孖展客戶之貸款為港幣9,067,000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應收款均並未逾期或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孖展客戶為有關貸款予以抵押之證券作為抵押品之市值總額約為港幣16,887,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港幣39,794,000元，其中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為港幣26,20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孖展客戶為有關貸款予以抵押之證券作為抵押品之市值總額約為港幣78,718,000元。

孖展客戶之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而客戶將須補倉。授予彼等之備用信貸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釐定。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信貸期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列於附註31(a)。

(a)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準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未逾期	110,356	144,063
逾期少於一個月	2,287	3,171
逾期一至三個月	6,103	4,584
逾期超過三個月	182	2,134
	<u>118,928</u>	<u>153,952</u>

(b)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來記錄，但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減值虧損便會直接沖銷貿易應收賬款(參閱附註1(l)(i))。

呆賬準備於年內的變動(包括特定和綜合損失的組成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7,747	7,755
匯兌調整	4	3
減值虧損之回撥	<u>-</u>	<u>(1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7,751</u>	<u>7,74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港幣7,75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747,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個別評定為出現減值。已個別減值的應收款是與面對拖欠本金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評定這些應收款預期不可以收回，因此確認了港幣7,75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747,000元)特定呆賬準備。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

不被個別或綜合地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10,356	144,063
逾期少於一個月	2,287	3,171
逾期一至三個月	6,103	4,584
逾期超過三個月	182	2,134
	8,572	9,889
	<u>118,928</u>	<u>153,952</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是與各類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是跟多名與本集團交易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的經驗，由於信貸素質沒有重大的變動，而且這些款項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提撥任何減值準備。

23. 附屬公司的借款—本公司

附屬公司的借款為貸款及應收款。借款為無抵押，以8%的年利率計算利息及需於十二個月內還款。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61,390	84,852	85	61
銀行定期存款	38,054	2,242	—	—
財務狀況表所示的 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99,444	87,094	85	61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 現金	—	24,358	—	—
	<u>99,444</u>	<u>111,452</u>	<u>85</u>	<u>6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示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99,444</u>	<u>87,094</u>		

附註：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之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內及按現行利率附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自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關賬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為港幣39,301,000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1(b))。

(b)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718	(4,7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11(a)	<u>1,581</u>	<u>1,869</u>
		149,299	(2,922)
調整項目：			
折舊和攤銷	15	39,569	39,298
銀行利息收入		(927)	(674)
融資成本		2,991	2,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淨額		(166)	1,717
匯兌差異		(719)	1,0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1,433	—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未變現淨 (收益)／虧損		<u>(154,584)</u>	<u>16,192</u>
		36,896	56,88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2,764)	15,537
其他資產增加		(120)	—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		(14,943)	(24,3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239	(12,5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618	(20,214)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減少／(增加)		877	(5,28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u>(10,202)</u>	<u>6,333</u>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u><u>39,601</u></u>	<u><u>16,346</u></u>

25. 銀行貸款

(a)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0,968	17,665
按要求還款的有期銀行貸款	<u>53,720</u>	<u>53,027</u>
	<u><u>104,688</u></u>	<u><u>70,692</u></u>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還款的銀行貸款	50,968	17,665
一年內到期的即期有期貸款	7,348	19,351
	<u>58,316</u>	<u>37,016</u>
一年後到期的有期貸款：		
一年後但二年內	5,479	4,237
二年後但五年內	15,031	7,042
五年後	25,862	22,397
	<u>46,372</u>	<u>33,676</u>
	<u>104,688</u>	<u>70,692</u>

所有銀行貸款為金融負債並以攤銷成本列賬。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50,193	44,694
—無抵押	54,495	25,998
	<u>104,688</u>	<u>70,692</u>

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備用信貸及貸款是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為港幣101,68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5,348,000元)的固定資產作抵押。

上述有抵押銀行備用信貸合計港幣70,19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4,693,000元)，其中港幣55,36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4,69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動用，包括銀行貸款港幣50,19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4,694,000元)和應付票據港幣5,16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多家銀行向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授予港幣185,72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9,027,000元)的銀行備用信貸提供擔保。

正如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常見借貸安排一樣，本集團部分銀行備用信貸受制於本集團某些資產負債表比率、權益總額和已產生資本開支數額的相關契諾是否獲履行。如果本集團違反有關的契諾，已動用的備用信貸便

須在接獲通知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契諾的合規情況。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作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1(b)。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備用信貸的契諾。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78,653	74,961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7,553	52,131	405	313
	<u>146,206</u>	<u>127,092</u>	<u>405</u>	<u>31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為金融負債並以攤銷成本列賬及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的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未逾期及逾期少於一個月	61,376	69,85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934	4,050
逾期超過三個月	5,343	1,058
	<u>78,653</u>	<u>74,961</u>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予若干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相關客戶尚未提取之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9,30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4,358,000元)。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港幣45,809,000元，其中包括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相關客戶尚未提取之款項，總額為港幣39,301,000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27.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	5,936	17,145
一個月後但二個月內到期	5,376	4,496
二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1,003	10,555
三個月後到期	–	321
	<u>22,315</u>	<u>32,517</u>

應付票據為金融負債並以攤銷成本列賬。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211	223
已付暫繳利得稅	(267)	—
	(56)	223
以往年度所準備之利得稅餘額	27	(425)
可收回本期稅項—香港	(29)	(202)
應付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2,056	3,782
	<u>2,027</u>	<u>3,580</u>

代表：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可收回稅項	(216)	(268)
應付本期稅項	2,243	3,848
	<u>2,027</u>	<u>3,580</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和本年度變動如下：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準備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 之證券 之未變現 淨收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3,959	(3,365)	(90)	-	504
匯兌調整	21	(40)	-	-	(19)
因業務合併產生	17	-	-	-	17
在損益中計入	(655)	(513)	39	-	(1,129)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342</u>	<u>(3,918)</u>	<u>(51)</u>	<u>-</u>	<u>(627)</u>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3,342	(3,918)	(51)	-	(627)
匯兌調整	33	(74)	-	-	(41)
在損益中(計入)/ 扣除(附註6)	(542)	(130)	(2,925)	25,506	21,909
重新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資產	(76)	-	-	-	(76)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757</u>	<u>(4,122)</u>	<u>(2,976)</u>	<u>25,506</u>	<u>21,165</u>

代表：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499)	(2,149)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3,664</u>	<u>1,522</u>
	<u>21,165</u>	<u>(627)</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確認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港幣6,51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846,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就相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任何可運用該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未來應稅溢利。根據現行稅法該稅項虧損港幣3,708,000元並不會到期及港幣2,802,000元將在五年內到期。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為港幣108,06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7,906,000元)。該遞延稅項負債港幣5,40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395,000元)是按附屬公司分配股息計提的應付稅項，未被確認原因在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分配股息之政策，而該等利潤已被定為將來不會分配。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份於年初及年結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利 港幣千元 (附註29(d) (i))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29(d) (ii))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26,653	131,911	67,360	17,910	243,834
本年度虧損 (附註9)	—	—	—	(1,101)	(1,101)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6,653</u>	<u>131,911</u>	<u>67,360</u>	<u>16,809</u>	<u>242,733</u>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26,653	131,911	67,360	16,809	242,733
本年度溢利 (附註9)	—	—	—	2,982	2,982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6,653</u>	<u>131,911</u>	<u>67,360</u>	<u>19,791</u>	<u>245,71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為港幣87,15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4,169,000元)。

(b)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c)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40,000,000,000股普通股	<u>4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2,665,290,000股普通股	<u>2,665,290</u>	<u>26,653</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按照每持一股可投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佔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利

股份溢利的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公司法」)所規管。

(ii) 實繳盈餘

按照一九九三年本集團之重組計劃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價值超過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面值的數額貸記入實繳盈餘賬。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實繳盈餘在某些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目前的中國法規，中國外資企業必須將除稅後溢利的若干比例款項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盈餘儲備結存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款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撥入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來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但不得分派予股東。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根據就外幣換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附註1(u))而設立及處理。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立。從除稅後溢利撥入其他儲備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決定。其他儲備可轉為實繳資本，但不得分派予股東。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憑藉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比率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的優點和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按照行業慣常做法，本集團以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為此，本集團將淨負債界定為負債總額(包括付息貸款及借款和應付票據)，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含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與去年度的策略相同)是減低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為了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應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籌措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與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104,688	70,692
應付票據	27	22,315	32,517
總負債		127,003	103,20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99,444	87,094
淨負債		27,559	16,115
權益總額		631,685	502,452
淨負債與資本比率		0.044	0.032

於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根據若干銀行備用信貸的契諾，需要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3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多家銀行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港幣185,72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9,027,000元)的銀行備用信貸提供擔保。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因任何該等擔保而向本公司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該等擔保所承擔的負債上限是該等擔保給予保證的全部附屬公司所動用的貸款融資額港幣127,00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3,209,000元)。

由於擔保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加上其交易價格為港幣零元，故本公司沒有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於其他實體的股票投資而引起的股價風險。本集團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對這些風險加以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附屬公司的借款。管理層已制定適當的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這些信貸風險的額度。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所有要求獲得賒賬安排的客戶就超過某一數額的賬款時均須接受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顧客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的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資料。有關的應收款在發出賬單日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關於證券經紀業務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才批准借款。所容許之借款金額則視乎抵押品之質素與價值。抵押品日後之質素與價值變動亦會受緊密監察，如有需要將採取修正行動。

就與附屬公司的借款相關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所有未償還債項及定期檢討債項的收款狀況。於報告期末，信貸風險被認為是可以忽略的因為附屬公司有完善的信用排名。

本集團有明確之政策以訂定及審批交易、信貸及投資額度限額以控制所面對之信貸風險程度與集中度。於報告期末，除了客戶借款外，本集團並無明顯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受到控制，因為這些客戶借款是以股權證券作為抵押。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行業和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也會對信貸風險構成影響，但影響的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和五大客戶的應收款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7%(二零一三年：6%)和24%(二零一三年：15%)，因此本集團出現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未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上限為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扣除減值虧損後的賬面金額。本集團沒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資料載列於附註22。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契諾的規定，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大型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照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以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和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準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關於本集團的定期貸款，如包括銀行能按其意願要求償還貸款的條款，以下分析分別地顯列了根據條款內的還款計劃的現金流和對現金流時間性如借款人(使用無條件的權利)要求立即還款的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四							二零一三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還款 港幣千元	1年內 但2年內 港幣千元	1年後 但2年內 港幣千元	2年後 但5年內 港幣千元	5年後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按要求還款 港幣千元	1年內 但2年內 港幣千元	1年後 但2年內 港幣千元	2年後 但5年內 港幣千元	5年後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46,206	-	-	-	146,206	146,206	-	127,092	-	-	-	127,092	127,092
應付票據	-	22,388	-	-	-	22,388	22,315	-	32,632	-	-	-	32,632	32,517
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 有期貨款：														
按還款表還款	-	8,642	6,603	17,433	28,294	60,972	53,720	-	20,367	4,992	8,935	24,785	59,079	53,027
其他銀行貸款	-	50,968	-	-	-	50,968	50,968	-	17,665	-	-	-	17,665	17,665
	-	228,204	6,603	17,433	28,294	280,534	273,209	-	197,756	4,992	8,935	24,785	236,468	230,301
調整至當前基於貸方要求 還款的銀行貸款現金流	53,720	(8,642)	(6,603)	(17,433)	(28,294)	(60,972)		53,027	(20,367)	(4,992)	(8,935)	(24,785)	(59,079)	
	53,720	219,562	-	-	-	219,562		53,027	177,389	-	-	-	177,389	

本公司

	二零一四							二零一三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還款 港幣千元	1年內 但2年內 港幣千元	1年後 但2年內 港幣千元	2年後 但5年內 港幣千元	5年後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按要求還款 港幣千元	1年內 但2年內 港幣千元	1年後 但2年內 港幣千元	2年後 但5年內 港幣千元	5年後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	405	-	-	-	405	405	-	313	-	-	-	313	313
已作出財務擔保(附註25(c))	55,362	-	-	-	-	55,362	-	44,694	-	-	-	-	44,694	-

(c) 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付息借款。由管理層所監察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列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細載列了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四		二零一三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2.34	104,688	2.26	70,692
應付票據	2.00	22,315	1.95	32,517
		<u>127,003</u>		<u>103,209</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風險因素保持不變，估計整體利率每增加／減少100 (二零一三年：100) 個基點，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和保留溢利便會減少／增加約港幣1,060,000元 (二零一三年：除稅後虧損便會增加／減少和保留溢利便會減少／增加約港幣862,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釐定已假設利率變動在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且應用在報告期末已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額度。分析是以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的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源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銷售。引致這種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金(「美元」)和歐羅(「歐元」)。與該風險有關之業務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就其他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董事於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均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i) 貨幣風險額度

下表詳細載列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並非以相關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擔的貨幣風險額度。有關風險承擔之金額乃按年末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幣作呈列用。換算香

港以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本集團

	貨幣風險金額			
	二零一四		二零一三	
	美元 港幣千元	歐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歐元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05	49	11,567	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5,559	—	39,523	1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325)	—	(4,122)	—
應付票據	(3,328)	—	(3,393)	—
淨風險承擔	<u>47,211</u>	<u>49</u>	<u>43,575</u>	<u>153</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風險因素保持不變，若歐元匯率增加／減少5%，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便會增加／減少港幣2,000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後虧損便會減少／增加和保留溢利增加／減少港幣6,000元）。此分析假設港幣與美元的聯系匯率不會因美元對其他貨幣匯率變動而出現重大改變。

上述的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值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作呈報的總體即時影響。

敏感性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集團間貸方或借方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及應收賬款。此分析不包括將香港以外地區營運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會承受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證券之股票投資（見附註20）的股價變動之風險。

本集團的股票投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表現比對業內指標，同時根據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作出買賣持作買賣證券的決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相關股價風險變數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和保留溢利便會增加／減少港幣15,350,000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後虧損便會減少／增加和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2,516,000元)。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相關風險變數於報告期末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股價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之即時影響。此外，該分析亦假設本集團股票投資之公平值根據與相關風險變數之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本集團持作買賣之證券不會因相關風險變數之下跌而視為減值，且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

(f)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架構級別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架構級別。公平值計量所歸類之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技術所用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以觀察得到之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得到之數據指未有相關市場數據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經常性基準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別	第一級別
資產		
持作買賣之證券	183,838	30,13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第一層次、第二層次及第三層次之間發生之重要轉換。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換時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間的轉換。

(i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公平值以外的價值來計算

若干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根據該等條款，披露公平值之意義不大。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

32. 承擔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已訂約	10,609	4,435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物業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482	6,8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292	13,794
五年後	2,033	2,884
	21,807	23,510

有關土地及建築物之經營租賃的重要租賃安排於附註15所述。

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這些租賃的初始期間為一至十五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物業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收入款為港幣50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均為一年內應收款。該租賃的初始期為二年，可選擇續約，屆時所有條款重新談判。概無租約包括或有租金。

33.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聘用的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法例的規定，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是按有關僱員相關入息的5%計算，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25,000元。

根據中國當地的勞動法規，本集團在中國聘用的僱員均受當地合適的退休計劃所保障。本集團對這些計劃作出的年度供款為定額供款，而且本集團並無供款以外的任何其他義務。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

(a)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支付給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已分別在附註7及8內披露。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年內，關聯方、崇高實業有限公司的加工費支出為港幣3,56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共同商定的條件。本次關聯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

(a) 管理費

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支出為港幣2,05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b) 利息收入

來自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為港幣6,26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35.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Plus Wealthy Limited。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開參閱的財務報表。

36. 已頒布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之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多項修訂及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和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因此尚未應用於本財務報表。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和新準則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的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對首個應用期可能產生的影響。至今所得結論是若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的呈報方式。

3.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約港幣119,000,000元之未償還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約港幣47,000,000元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約港幣72,000,000元。

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固定資產約港幣101,000,000元已抵押以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

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公司提供金額約港幣188,000,000元之公司擔保，以獲得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提取有關銀行融資約港幣119,000,000元。

聲明

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i) 出售CEP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0%(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完成，導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取消確認本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台新印刷機器，總合約價為1,500,000歐元，導致本集團資本承擔及非流動預付款項增加；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顯示：(a)本集團證券買賣錄得公平值變動淨收益；及(b)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證券買賣結餘，且相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結餘減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原因為本集團所有於證券買賣之投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之前套現。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孟先生及及華君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意見(要約人、孟先生及及華君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意向的資料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5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冼偉健先生。

3. 本公司之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	----

法定：

40,000,000,000	4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2,665,290,000	26,652,900
---------------	------------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所有現時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之權利。

除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附帶投票權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b) 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現時 擁有權益 已發行股本之 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668,967,000	62.62
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68,967,000 (附註)	62.62

該等權益由要約人持有，而要約人由孟先生全資擁有，且孟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c)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除上文第4段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持有要約人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與要約人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益；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i)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之顧問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所界定之第(2)類別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基準管理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而任何該等基金經理亦概無在要約期開始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利；
- (v)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v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vii) 概無於本公司持股之人士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訂有屬收購守則22附註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5. 證券買賣

(a) 於有關期間：

- (i) 除根據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 除根據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i) 除根據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擬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及各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利；及

(iv)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與要約人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利。

(b) 於要約期間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利；

(ii)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之顧問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所界定之第(2)類別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利；及

(ii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本公司或屬於收購守則賦予「聯繫人」之定義其中第(1)、(2)、(3)或(4)類所界定之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作出根據收購守則22附註8第三段所指之任何安排。

6. 有關要約之其他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孟先生並無參與任何可能(惟亦可能不會)對要約施加或導致施加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b) 要約人、孟先生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及

(c) 要約人或要約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7. 市價

- (a)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0.44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38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0.315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0.32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285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365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	0.4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0.395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5

- (b) 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每股0.48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之每股0.27港元。

8. 重大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

- (i)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 (ii) 為持續合約，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或
- (iii) 固定年期為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之合約。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皇福發展有限公司(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九龍德成街4、6、8、10、12、14及16號富裕臺A座地下5號舖之物業，現金代價為27,000,000港元。
- 由羅文龍先生(為買方)與Prince Jade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CEP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34,800,000港元。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及引述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結好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結好證券、八方金融及華富嘉洛已分別就本綜合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彼等各自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將獲取任何利益作為離職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或作為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賠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文件「結好證券函件」中「建議董事會成員組合變動」一節所載之安排（當中預計孫粗洪先生、勞明智先生、陳玉儀女士、葉漫天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將辭任董事職務，並由收購守則所允許有關辭任生效的最早日期（即截止日期）生效）外，(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有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ii) 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視乎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彼等可接納或拒絕要約。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及要約人就為要約提供融資而訂立的貸款融資文件或其他補充文件（孟先生因作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擁有重大個人權益）外，概無要約人作為訂約方而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e) 要約人擬透過其自身之財務資源及來自結好證券之貸款融資撥付要約人根據要約須支付之代價。融資的其中一項條件是要約人按結好證券信納之條款簽立貸款文件。因此，股份押記契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由要約人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簽立，據此，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之銷售股份及透過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押抵予結好證券作為擔保。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所收購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f) 要約人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Ritter House, 5th Floor, P.O. Box 320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之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孖沙街12-18號金銀商業大廈8樓。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孟廣寶先生被視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其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地址為香港中環孖沙街12-18號金銀商業大廈8樓。
- (h) 結好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 (i) 八方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01-805室。
- (j)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冼偉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k)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l)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dan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m)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n) 華富嘉洛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至19樓。
- (o)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要約失效或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亦即要約可供接納之期間內：(i)凡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5樓)可供查閱；

及(i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island.com>)亦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其載於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結好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0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及22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3頁；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